

大博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审议程序

大博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5 年 4 月 22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，本预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基本情况

1、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公司2024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356,803,430.03元，根据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规定，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后，年末合并报表未分配利润为1,529,141,179.64元，年末母公司报表未分配利润为1,571,711,523.69元，按照母公司与合并数据孰低原则，公司2024年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1,529,141,179.64元。

2、利润分配预案的具体内容

在符合利润分配政策、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，基于对公司稳健经营和可持续发展的信心，结合公司2024年度经营业绩、盈利水平和整体财务状况，为积极回报公司股东，与股东共享经营成果，公司拟定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：以公司现有总股本414,019,506股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已回购股份7,409,900股后的406,609,606股为基数，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5元（含税），现金红利分配总额为203,304,803.00元，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，不送红股，也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2024年度，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

7,409,900股，回购股份已使用总金额为234,931,531.87元（不含交易费用）。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——回购股份》第七条：“上市公司以现金为对价，采用要约方式、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，当年已实施的回购股份金额视同现金分红金额，纳入该年度现金分红的相关比例计算。”

综上，公司2024年度现金分红和股份回购总额为438,236,334.87元，占本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122.82%。

3、若在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前公司总股本由于可转债转股、股份回购、股权激励行权、再融资新增股份上市等原因而发生变化的，将按照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总额进行调整。

三、现金分红方案的具体情况

（一）公司2024年度分红方案不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

项目	本年度	上年度	上上年度
现金分红总额（元）	203,304,803.00	103,504,876.50	0
回购注销总额（元）	0	0	0
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（元）	356,803,430.03	58,972,461.01	92,555,276.19
合并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（元）	1,529,141,179.64		
母公司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（元）	1,571,711,523.69		
上市是否满三个完整会计年度	是		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（元）	306,809,679.50		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注销总额（元）	0		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（元）	169,443,722.41		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（元）	306,809,679.50		
是否触及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第9.8.1条第（九）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	否		

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净利润为正值，且合并报表、母公司报表年度末未分配利润均为正值，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和股份回购注销总额为306,809,679.50元，高于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年均净利润的30%。因此，不触及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第9.8.1条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。

（二）现金分红方案合理性说明

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符合公司《未来三年（2023-2025年）股东分红回报规划》的利润分配政策以及做出的相关承诺，充分考虑了对广大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，有利于全体股东共享公司经营成果，具备合法性、合规性及合理性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；
- 3、2024年度审计报告。

特此公告。

大博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年4月24日